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公佈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停止煤炭業務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買賣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Free Tra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思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1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涉及之訂約方：

買方

Free Trans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於自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並計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尤其是其煤炭業務營運）及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最近期可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之銷售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及現值而釐定。自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不時出現之投資機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取得必要批准；及
- (b) 買賣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仍然有效及存續。

上述條件(b)可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酌情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信達環球有限公司之55%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信達環球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煤炭加工與市場推廣、銷售及生產煤炭產品。信達環球有限公司亦為信達環球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待註銷之停業公司)之唯一股東。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中國之煤炭業仍處於週期性調整階段，而本集團之煤炭業務分部一直面臨嚴峻市場環境及前所未有之營運壓力。由於中國政府之能源政策為要控制污染而傾向不鼓勵使用煤炭，加上中國經濟之下行壓力，從而導致煤炭需求下降，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之煤炭業務分部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之虧損分別約為89,5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優先將現時手頭持有之已生產煤炭產品存貨出售而並無進行進一步生產，因此本集團之煤炭業務分部經已停產。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此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營業額。

本集團預期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將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及停止煤炭業務將減少經營虧損並可讓本集團日後開展更有利可圖之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停止煤炭業務

鑑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局認為煤炭業務之未來前景將為黯淡及艱難。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煤炭業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之餘下主要業務分部及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乃自願作出本公佈，以供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參考。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